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: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

编制时间: 2017年6月2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<p>县（市）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5 批次实施方案组卷材料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金志平 (公章)</p> </div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 2017年2月23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</p> <p>人民政府土地</p> <p>行政主管部门</p> <p>审查意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市（地、州）</p> <p>人 民 政 府</p> <p>审 核 意 见</p>	<p>(公章)</p> <p>主管领导（签字）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备 注</p>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15 批次实施方案			
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					
地类	权属	合 计		其 中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农 用 地	2. 1648			2. 1648
	其中：耕地	2. 1648			2. 1648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√		市 级	
	县 级	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用地转用计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	其中：耕地
			2. 1648		2. 1648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, 请予说明:					

填表人（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（处）填写）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阜新市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名称	阜蒙县大固本镇土地开发项目		
	面积	2.9874		
补充耕地方式	易地补充	√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10元/平方米		
	缴纳金额	29.8740		
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				
补 充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2.9874	2.9874		
验收单位及文号	阜新市国土资源局 阜国土项验[2012]39号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 划 补 充 面 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补 充 耕 地 实 施 计 划	实施年度	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/公顷、万元

权属单位		区片综合地价标准		地类	面积	实际补偿标准
乡（镇）	村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		
东湖街道	水家村、李巴彦村	II	138	农用地	2.1648	138
				建设用地		
				未利用地		
其他补偿费用						
征地总费用				298.7424		
其中：社会保障费用				10.2642		
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		52		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		24
安置情况	安置途径			安置人数		
	社会保障安置			17		
	货币安置			52		
	其他途径					
备注						